

#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15〕116号

## 关于《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报来的《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作为该公司今后在建设和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初审认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并上报你局审批。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55-2 号地块，于 2005 年通过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佛环函〔2005〕671 号），并于 2008 年通过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一期）竣工验收（佛环函〔2008〕283 号），由于所有反应釜的生产能力达不到原环评审批的年产 8000 吨水性胶黏剂的产能，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 3600 吨水性胶黏剂。现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产品种类由聚丙烯酸酯乳液、丙烯酸酯-苯乙烯共聚乳液、聚乙酸乙烯乳液、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调整为聚丙烯酸酯乳液、丙烯酸酯-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 PU、水性 PUA；生产规模由年产 8000 吨水性胶黏剂调整为年产 12000 吨水性胶黏剂，聚丙烯酸酯乳液由 2500 吨/年增加到 3750 吨/年，丙烯酸酯-苯乙烯共聚乳液由 2500 吨/年增加到 3750 吨/年，水性 PU 产量为 2250 吨/年，水性 PUA 产量为 2250 吨/年。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总占地面积不变，实际建筑面积为 15297.5 平方米。新增劳动职工 28 人，改扩建完成后劳动职工总人数为 6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天，每班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1 天。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书》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

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三水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三环〔2014〕126号）要求执行。

（二）施工前，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粉尘、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时段标准。

（三）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产生量为0.2吨/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8吨/天，废水总排放量为6吨/天（1566吨/年），经预处理后进入念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VOCs排放标准；苯乙烯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企业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设置合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

离内不得新设敏感点。

(五)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的防震减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 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七) 项目须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 严谨管理,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规范存储原辅材料和产品, 原料的用量和最大贮存量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列出的数量使用和贮存, 不得超出并分区贮存。项目须设置合适体积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和化学品不外排。

四、项目建成后, 必须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核定改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为0.255吨/年（其中有组织为0.232吨/年，无组织为0.023吨/年）；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念塘污水处理厂指标中，不另行分配。

此复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大塘镇政府，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